# 东湖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行政执法

# 统计年报

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和《朝阳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东湖街道办事处将2022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

执法主体名称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，行政执法专项编制应有25人，现有22人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(安监)应有2人，实有2人。

二、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按照科室职责分工设置了21个执法岗位，分别是A岗21个，B岗0个。在岗19人（含安监2人）。

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取得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有20人，目前在编在岗18人，执法力量占90%。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、保安人员13374人次，执法车辆3723台次，处理网格案件3389起；12345接诉即办案件574件，其中有效回访案件308件，平均满意率82.67%，平均解决率63.33%，平均高位办理率100%;完成政府监管单120件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共办理82项业务，涉及民政、残联、计生、住保、社保等，政务中心设立对外综合窗口5个，专业窗口1个，咨询窗口1个，全年社保业务量69233件，计生业务量850件，住保业务量351件，民政残联业务量37200，全年共107634件。

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一是日常巡查与专项执法相结合，监管措施到位，“门前三包”更加规范。以群众举报和网格案件为问题导向，持续推进主要大街和背街小巷的环境治理，借助全区开展的“无占道经营示范街”活动，严打占道经营违法行为，截止2022年12月21日，东湖执法队共劝离游商2337起，暂扣34起。其中，对北小河公园东门和望京花园西区南门两个点位进行重点巡逻，有效遏制了重点点位的游商出没。查处占道经营违法行为是一项重点执法工作，执法队以群众举报和网格案件为问题导向，通过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持续推进主要大街和背街小巷的环境治理，借助全区开展的“无占道经营示范街”活动，遏制占道经营违法行为。助力创卫工作，着力开展户外广告牌匾、餐厨垃圾、工地及建筑垃圾、无照售卖食品专项执法。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攻坚行动，加大对施工扬尘、渣土车泄露遗撒、露天烧烤的执法处罚力度。

二是主动作为、严查严控，大力度拆除违法建设。2022年共拆除违法建设5处，共计3000余平方米。为创建“基本无违法建设街道”的工作要求，先后多次牵头组织违法建设吹哨会，依法推进拆违控违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对新生违法建设始终保持“零容忍”，发现一起拆除一起。

三是落实行政检查单制度。按照区城管执法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等执法部门的指导，规范使用和填报执法检查单，对各类违法行为检查实现全覆盖。同时切实推进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按季度公示抽查结果，不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。在各项检查工作过程中，利用市城管执法局开发的“执法城管通”客户端，将疫情防控、燃气、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结果实查实录，确保工作留痕。全年填写移动核录线上检查单共计5503份，其中疫情防控检查单1201份，生活垃圾分类检查单754份，燃气安全检查单458份，街面环境秩序452份，其他职能范围内检查单2638份，张贴《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公示单》259份。

六、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情况

全年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和提高群众获得感方面取得新突破。共劝离游商2340余起，暂扣34起；规范违法小广告1208起；清理违规条幅31起；规范“门前三包”239家，进一步完善数据台账，安装“门前三包”牌匾228块，辖区环境秩序得到有效改善;拆除违法建设5处，共计3000余平方米，其中包含望京西园二区218号楼2404室、大宗厂房、恒电大厦六楼、金汉王科技等多处历史遗留难点点位，协助城管办拆除私搭滥建等。辖区环境秩序得到有效改善。

执法队运用一般程序处罚23起，共罚款34120元。其中，大气污染类违法行为共立案2起，罚款10500元；园林绿化类共立案6起，罚款300元；噪音类立案1起，罚款10000元；无照游商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类违法行为共立案14起，罚款13320元；运用简易程序罚款78次，共2450元。

七、行政强制案件的办理情况

全年没有行政强制案件。

八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全年共处理网格案件3389件，受理12345接诉即办案件574件。